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賴俊瑋

電話：02-8512-652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oma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03028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法說明會簡章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10D023759_110D2018180-01.pdf、110D023759_110D2018181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謹訂於110年9月及10月舉辦5場次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修法說明會，敬請派員出席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，鼓勵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已於110年8月26日刊登，為使各界瞭解修正內容及影響層面，本部將辦理4場次實體、1場次線上修法說明會。
- 二、本說明會建請各單位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另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並鼓勵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建築師、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等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送修法說明會簡章乙份，請於9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1時起至報名網頁(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線上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場次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請參閱簡章。
- 四、本說明會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17陳小姐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司處(EIP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訂

線